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王明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二、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并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补选李小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至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小根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李小根先生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进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学习,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

三、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李小根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拟对应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调整后各专委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吴国华	李小根、孟庆晓
2	审计委员会	黄福平	徐展、张中华
3	提名委员会	李小根	徐展、程蔡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徐展	黄福平、姜坤

上述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调整将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小根先生,男,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四川大学软件工程领域工程专业。1994年至1996年,就职于南昌飞机制造公司飞机设计所,担任设计员;1996年至2001年,就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担任高级项目经理、工程师;2001年至2006年,就职于深圳市科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2006年至2013年,就职于中兴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担任手机产品线副总经理、增值业务总监;2006年至2013年,就职于深圳市九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3年至2016年,就职于深圳市创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经理;2016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保中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人。

截至目前,李小根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 □其他
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回购股份 □其他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48个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240万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5%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240万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5%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预留	□是,预留数量_____股(份);占本股权激励拟授予权益比例_____%√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240万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240万股
激励对象数量	228人
激励对象数量占员工总数比例	10.86%
激励对象范围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外籍员工√其他_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_。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25.54元/股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32.21元/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更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创造性,增强归属感、获得感和责任心,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远期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第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执行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包括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48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9,255.4634万股的2.49%。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具体如下:

(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40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25%,约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50%;

(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40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25%,约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50%。

截至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前或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4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中层管理人员、骨干人员及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对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核实确定。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28人,包括:

1、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技术人员;

4、核心骨干人员;

5、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三)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合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吴国华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44.65	26.90	71.55	14.91%	0.37%
2	薛艳利	中国	副总经理	0.50	0.50	1.00	0.21%	0.01%
3	赵华	中国	副总经理	6.00	6.00	12.00	2.50%	0.06%
4	黎民君	中国	财务总监	2.00	0.00	2.00	0.42%	0.01%
二、核心技术人员								
1	杜旭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1.79	6.30	18.09	3.77%	0.09%
2	张广胜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7.50	7.50	15.00	3.13%	0.08%
三、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22人)				167.56	192.8	360.36	75.08%	1.87%
合计				240.00	240.00	480.00	100%	2.4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合独立董事;

3、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4、上述数据合计如有细微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

(四)激励对象为实际控制人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包含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吴国华先生,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吴国华先生作为公司的核心管理者,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企业发展战略等重大决策具有重要影响力,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持续发展承担重要责任,公司将其纳入激励对象范围,有助于将其个人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深度绑定,进一步激发其经营管理能动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六)激励对象的核实

公司聘请律师对激励对象的资格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计划相关规定出具专业意见。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5.54元/股。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51.08元的50%,为25.54元/股;

(2)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46.01元的50%,为23.01元/股;

(3)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47.67元的50%,为23.84元/股;

(4)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48.02元的50%,为24.01元/股。

(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1、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2.21元/股。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2.21元/股。

(1)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51.08元,该授予价格约占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63.06%;

(2)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46.01元,该授予价格约占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70.01%;

(3)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47.67元,该授予价格约占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67.57%;

(4)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48.02元,该授予价格约占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67.08%。

六、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将在6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前述60日内。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上述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限制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归属安排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等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作相应会计处理。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上述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限制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公司将对满足归属条件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统一办理归属手续。在上述约定期间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当期归属条件未成就的,不得递延至下期归属。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四)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归属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后不额外设置禁售期,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激励对象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另有豁免的除外。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归属条件

解除限售/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归属: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若激励对象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相应数量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解除激励对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出售、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出售、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就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归属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相应数量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按照公司规定缴款至公司指定账户,由公司统一办理归属事宜,逾期未缴款视为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已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对于未满足归属条件,当批次对应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律师事务所意见及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统一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份归属事宜。

(五)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提前解除限售/归属的情形;

2、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派息等原因导致降低授予价格情形除外)。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六)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决定。

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本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自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公司具有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归属条件,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而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操作。但若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归属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或者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解除限售/归属,由公司回购注销/作废失效。若情节严重,公司还可就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意味着保证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雇佣管理约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劳务合同执行。

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恪守职业道德、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作出应有贡献。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有或自筹资金。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归属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等;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红利、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相同。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

激励对象因本次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激励对象依法履行因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纳税义务前发生离职的,应于离职前将尚未交纳的个人所得税交纳至公司,并由公司代为履行纳税义务。公司有权从未发放给激励对象的报酬收入或未支付的款项中扣除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次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应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一、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若激励对象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相应数量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解除激励对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出售、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出售、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就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归属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归属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相应数量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按照公司规定缴款至公司指定账户,由公司统一办理归属事宜,逾期未缴款视为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已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对于未满足归属条件,当批次对应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律师事务所意见及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统一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份归属事宜。

(五)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提前解除限售/归属的情形;

2、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派息等原因导致降低授予价格情形除外)。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六)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决定。

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本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自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公司具有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归属条件,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三)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就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相应数量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解除激励对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出售、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出售、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就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归属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归属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相应数量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按照公司规定缴款至公司指定账户,由公司统一办理归属事宜,逾期未缴款视为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已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对于未满足归属条件,当批次对应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律师事务所意见及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统一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份归属事宜。

(五)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股东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